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于 2021 年 8 月 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 会议提前通知期限,并均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内容。经全体监事推举,本 次会议由监事高丽晶女士主持,会议应到监事三人,实到监事三人。本次会议的 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 《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:

经与会监事审议,做出如下决议:

(一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选举高丽晶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,任期自本次监事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。高丽晶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 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 sse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关于 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1-059)。

表决情况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4日